关于修改《天津市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》的决定　附：修正本

修改决定附：天津市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（修正） 修改决定　　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发布施行。　　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天津市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》（１９９１年市人民政府令第４３号）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将有关条款中的“市交通局”改为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”。　　二、将第三条中的“必要时，由市交通委员会进行协调。”删除。　　三、将第五条第（二）项中的“、无轨电车线路”删除。　　四、将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对擅自运输特殊超限货物的单位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行，并可处３万元以下罚款。”　　五、将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”　　六、将第十四条删除。　　七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”　　有关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。　　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天津市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，重新发布。附：天津市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（修正）　　（1991年10月31日市人民政府发布　1998年1月4日根据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订发布）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特殊超限货物的道路运输管理，保证运输安全，根据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道路运输方式运输特殊超限货物，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三条　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特殊超限货物道路运输工作，邮电、电力、公安、市政、公用、铁路部门（以下简称有关部门）应予配合。　　第四条　委托运输特殊超限货物的单位（以下简称托运单位），应通过局级业务主管部门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运输申请，并申报运输计划，提供与运输有关的技术资料，经审核批准，按有关规定办理运输业务手续。承担运输的单位（以下简称承运单位），应予协助。　　第五条　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殊超限货物：　　（一）货物装车后，顶部距地面高度超过五点五米的；　　（二）需要通过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和电气化铁道口，货物装车后，顶部距地面高度超过４．４米的；　　（三）货物长度超过２５米的；　　（四）货物宽度超过运行路面最窄段三分之二的。　　第六条　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托运单位的要求，在运输前应做好下列准备工作：　　（一）组织有关部门勘测、选择运输路线，制定运输方案；　　（二）按照规定的运输方案，组织有关部门排除运输障碍和对道路设施进行改造；　　（三）组织有关部门对承运单位的技术力量和车辆进行审验；　　（四）必要时组织模拟运输。　　第七条　根据运输方案要求，需要有关部门排除障碍或改造设施的，有关部门应按时完成；需要砍伐树木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前向园林、农林部门办理审批手续。　　第八条　特殊超限货物的运输，须按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、路线、时速行驶，并悬挂标志。　　第九条　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运输过程中负责保证运输安全，妥善处理意外情况。　　第十条　用于运输的排障费、设施改造费、工时物料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，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应规定编制预算，征得托运单位同意后，双方结算包干使用。双方意见出现分歧时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协调、决定。　　运输前的组织协调工作和运输途中发生的费用支出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托运单位按有关规定结算。　　第十一条　由托运单位出资改造的运输道路或设施，托运方和产权方应就设施改造标准和保持期限签定协议，在协议规定期限内不得擅自降低标准；擅自降低的，应按改造后的标准修复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擅自运输特殊超限货物的单位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行，并可处３万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